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距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出具了鉴证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ZUO XIAOLEI（左小蕾）

蒋彦

张树义

2022年5月24日